

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欣運

出席者：李主任委員欣運、吳委員寂絹、李委員貞偉、黃委員裕盛、鍾委員曉航、林委員世斌、吳委員剛智、塗委員秋萍、李委員志文、張雅萍諮詢顧問、游朝生組員、林增成技術員。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請參閱，第 2-5 頁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修文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審議。

（提案人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）

說明：餐飲衛生管理業務，於 106 年 9 月 1 日移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奉核后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每月定期食材檢測費用，由承辦單位支付，若發現不合格案件，建議食材覆檢費用，由違規業者自行繳費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保組、合作社於下次換合約時，將相關罰則及具體條文，直接寫入合約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（下午 13：00）

附件一

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<u>本會</u>之職掌如下：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</p>	<p>文字修改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營保管組組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，學生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執行秘書由<u>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</u>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營保管組組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，學生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兼任之。</p>	<p>餐飲衛生管理業務已移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本會</u>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<u>陳</u>校長核定後施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改</p>

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1月05日膳食委員會修正通過
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次「膳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「膳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、維護校園飲食安全，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68995 號函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餐飲衛生規章之審議。
- (二) 校園餐廳環境、設施之規劃及衛生管理。
- (三) 供膳食品之檢測。
- (四) 校園餐廳從業人員之整潔與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五) 校園餐飲衛生與教育宣導之策劃及推行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營保管組組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，學生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餐飲衛生督導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從委員中遴聘之，負責膳食衛生有關業務之督導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，並經校長同意，聘任專業營養師擔任諮詢顧問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。

第九條 本會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